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杨鸣波）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客观、审慎的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在任职期间亲自出席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列席 1 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的情况，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在任职期间，本人秉持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的审议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未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对以下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日期	届次	事项	独立意见
2022 年 1 月 1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3 月 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调整投资总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3 月 2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4 月 20 日	第五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同意

日期	届次	事项	独立意见
	第七次会议	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6 月 2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8 月 1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非经营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9 月 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2 月 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战略委员会的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22 年度共参加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2022 年度共参加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同意提名姚正军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丁益兵为副总裁。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的委员，2022 年度共参加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关于公司拟签署〈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并拟在安徽省来安县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还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了解市场和产业发展状况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独立董事的职能得到发挥。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核董事会各项议案，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的汇报。在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2023 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务实、认真

尽责、谨慎忠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规范运作起到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杨鸣波

2023 年 4 月 22 日